
关于珠江航运云南富宁港建设工程（第一阶段）、 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 “双随机”抽查问题整改情况复核的报告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珠江航运云南富宁港建设工程（第一阶段）和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双随机”抽查意见的函》（珠工管函〔2026〕74号）工作要求，文山州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两项目建设单位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对两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整改情况开展全面复核工作。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复核工作总体情况

2026年4月28日—29日，珠航局对上述两个水运项目开展2026年第一次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双随机”抽查，累计查出问题10项，其中富宁港项目4项、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项目6项。收到抽查意见函后，我局第一时间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

6月11日—12日，文山州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到两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复核，10项抽查问题除富宁港项目洪评报告尚未取得批复外，其余问题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项目还组织开展举一反三自查，排查并整改潜在隐患3项，闭环管理落实到位。整体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及整改要求执行，整改成效显著。

二、各项目问题整改复核情况

（一）珠江航运云南富宁港建设工程（第一阶段）（4项问题）

本次复核逐项核验该项目4项问题整改情况，除项目洪评报告尚未取得批复外，其余3项问题均整改完毕。

1. 基本建设程序手续不完善（防洪专题报告未获批）问题。建设单位云南交投富宁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续对接水利部门及报告编制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赴珠江委完成专项汇报，技术层面问题已全部解决；4月8日重新提交报批材料，目前正常等待批复，审批进度持续跟踪。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针对配电箱线路接头破损、灭火器失效、安全警示标识被杂草遮挡等隐患，施工单位已全面更换破损线路与接头、规范配电箱接线，全部更换失效消防器材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清理标识周边杂草，修复、增补安全警示标牌。现场用电、消防、警示标识等安全隐患全部消除，现场安全管理达标。

3. 施工单位台账资料管理不规范问题。施工单位已补全滞后的施工日志审核签名，严格执行“当日记录、当日审核”制度；完成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修订、内部审批及盖章发布，规范文件生效流程；建立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制度，内业资料做到及时、完整、规范。资料管理问题整改完毕。

4. 监理单位资料及文书不规范问题。监理单位已补充《监理规划》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完善审批流程并完成备案；按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整改监理指令单，补充复查意见、签字及日期，监理文书实现规范闭环管理。监理资料合规。

（二）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6项问题）

该项目由文山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改，6项抽查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步完成自查自纠工作。

1. 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未完全落实问题。一是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设单位明确将在项目竣工投产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并按规定报送富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二是水文观测、水下地形测量工作，已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服务，计划2026年6

月汛期实施监测并形成成果上报主管部门，两项工作均按要求推进落实。

2. 滩险边坡开挖区水域安全警示缺失问题。2026年5月16日，项目在全部边坡开挖水域布设警示浮标7处、夜间反光标识7块，清晰划分警示区域边界，消除航行与施工交叉作业风险，器材采购手续、质检资料齐全归档。现场安全警示设施布设符合规范。

3. 临水临边施工区域应急救生器材不足问题。项目共设置12处应急物资存放点，配齐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器材，器材摆放位置便于应急取用，采购凭证、合格证明等资料完整，满足水上施工安全防护要求。

4. 未开展2026年度专项应急演练问题。2026年5月9日，项目组织8家参建及属地单位开展防洪度汛、人员落水、高边坡防坠落综合应急演练，参演及观摩人员共计66人，完整演练各项应急处置流程，演练记录、影像资料齐全，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5. 施工单位台账及日志管理不规范问题。已新建施工船舶管理台账、船员适任台账，完善7艘船舶、11名船员资质资料归档；补全施工日志审核签名，要求如实填写现场问题；细化安全日志记录内容，全面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情况，台账及日志管理全部规范。

6. 监理单位旁站记录管理不规范问题。监理单位完成所有缺签旁站记录补签，严格执行旁站记录“当日记录、当日签审”制

度，监理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达标。

三、下步工作计划

结合本次整改复核结果，文山州交通运输局将持续压实监管责任，督促各项目参建单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一）紧盯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持续督促两家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珠江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紧盯防洪、环保等专题报告编制、审批全流程，确保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水上施工、临水临边作业、用电消防、警示标识、应急物资等隐患排查整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全面筑牢水运工程安全生产防线。

（三）严格规范内业资料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工程资料管理规范，落实日志、台账、旁站记录、监理文书“当日完成、及时签审”要求，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四）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健全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联动监管机制，定期开展项目自查、联合检查，综合运用督导、约谈等方式强化履约管理，全面提升我州水运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化水平。

